附件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手续办理流程图

一窗受理

联合审查

联合验收

使用登记

既有住宅加装 电梯受理窗口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

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的加装电梯受理窗口提交以下材料：1.业主书面同意意见、安装协议、公示等材料；2.加装电梯所在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复印件；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4.设计方案

收到申请材料后，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加装电梯意见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加装电梯受理窗口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等手续

施工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办理施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